

证券代码：871248

证券简称：东元环境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金融 IT 研发中心第五栋 B 座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应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645,14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股数 68,645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股数 68,645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股数 68,645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股数 68,645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以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股数 68,645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重大会计政策、会

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》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和《重大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股数 68,645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股数 68,645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赞成股数 68,645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乐乐律师、马嘉毅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